

# 长沙学院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为指导和规范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和消除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卫计委《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一、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处置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时要以生命救助为主，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将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学校后勤处应加强生活饮用水管理及卫生监督，积极开展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预防工作，切实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

（三）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四）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

公布相关信息，发动全校师生参与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工作。相关信息的公布必须经学校有关领导批准，统一发布。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供水范围内发生的有毒、有害污染引起的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或不明原因的水质突然恶化及介水传染病，造成学校师生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主要包括：生活用自来水、二次供水和直饮水。

## 三、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长沙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为领导组织机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另行发文。

领导小组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完善我校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预判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等级，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校内相关部门处置学校内突发的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提供现场指挥部工作的相关保障。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管理工作，及时收集、分析、报告相关信息，对处置工作进行阶段性小结和报告，并提出可行性预警与建议。

（二）设立应急处置指挥部及应急行动组。

应急预案启动后，成立由学校分管副校长任总指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的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团委、后勤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院部主要负责人组成。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主要职责：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

为提高处置效率，迅速开展工作，根据事件处置环节要求，成立七个应急行动组。各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学校分管副校长负责，党政办公室、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后勤处等相关部门及事件责任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综合事件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学校领导汇报事件动态，分析事件进展情况，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的指示精神，协调其他各应急行动组、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做好对事件受害人的善后处理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2. 医疗救护组。由后勤处负责，相关学院及事件责任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在事发后迅速组织和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救护、医院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制定医疗救治方案，实行首诊责任制，重症病人和普通病人分类管理，做好病人的接诊、治疗和转诊、转院等工作，确保医疗安全。

3. 安全保卫组。由保卫处负责，后勤处、事件责任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迅速组织人力保护现场、保留证据、维持秩序和疏导交通等工作；初步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造成的影响；在职责范围内按实际情况查封事件涉及水源，及时控制污染扩散，并对潜在危害继续实施监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开展事件调查，开展相关技术鉴定，实时记录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的工作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采取临时供水措施，清除污染水，确保用水安全。

4. 信息报送组。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后勤处、保卫处、事件责任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实时记录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组织起草有关公告、通报、简报等文字材料，按规定向当地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对外发布的信息，报学校领导签发；统一信息发布和上报口径，确保信息的真实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散布、夸大事故，最大限度的降低不良影响。

5. 学生工作组。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团委、相关学院参与。主要职责是开展生活饮用水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涉事学生的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加强学生的教育引导，引导学生在事件发生后不恐慌、不擅自通过网络媒体散布不实言论扩大事态。

6. 新闻发布组。由宣传部负责，党政办公室、保卫处、

后勤处等相关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新闻快速反应机制开展工作，建立事发初期、进展期和事后信息发布、报道的良好机制及相关规范，组织有关单位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由学校新闻发言人分阶段发布新闻，统筹协调发布基本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并加强对网络媒体的监控及管理，及时化解网络舆情。

7. 后勤保障组。由后勤处负责，党政办公室、财务处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安排应急药品、物资和应急生活饮用水，统筹调度，有偿调拨，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保障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费用；及时组织运力保障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卫生部门调配使用；编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的通讯录。

#### **四、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及人数，参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将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划分四级。即：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

一般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IV级）：给师生生活饮水安全带来严重危害，且事件一次伤害的人数30—99人，但无人员死亡的；区级人民政府认定为一般生活饮水污染事故件

的。

较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Ⅲ级）：给师生生活饮水安全带来严重危害，且事件一次伤害的人数 100 人及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市人民政府认定为较大生活饮水污染事故件的。

重大生活饮水污染事件（Ⅱ级）：事件危害严重，事件一次伤害的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大生活饮水污染事件的。

特别重大生活饮水污染事件（Ⅰ级）：事件危害特别严重，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生活饮水污染事件的。

学校根据上述分级标准，提出事件等级意见，报政府机关认定。没有达到以上事件分级标准的，校内按一般生活饮水污染事件处置，适用本预案。

## **五、信息监测和报告**

### **（一）信息监测**

学校建立统一的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人员体系，由生活饮用水服务单位维护管理员和后勤处生活饮用水管理人员组成；二是监测体系，对生活饮用水服务网点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机制。对生活饮用水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改、早解决。

后勤处应对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预警信息进行分析，按

照应急预案的程序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并及时上报有关学校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必要时召开会议，研究防控措施。

## （二）信息报告

1.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学校有关部门举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和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监管职责的行为。

学校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组织或者通报有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2. 报告制度

#### （1）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发现）报告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发现）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学校后勤处办公室报告，学校应立即调查处置，并及时向属地卫生计生监督部门报告。

#### （2）报告范围

对师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生活饮用水安全问题。

#### （3）报告方式

学校后勤处办公室接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学校后勤处办公室的相关信息和报告应由党政办公室审核后，报学校领导签发；学校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属地卫生计生监督部门和省市有关部门通报。

#### （4）责任报告单位（人）

学校生活饮用水服务单位；学校医疗机构；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发现）单位；学校生活饮用水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从事生活饮用水服务的从业人员以及消费者；行使职责的学校后勤处和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

（5）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 3. 报告内容

#### （1）初次报告

应尽可能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病亡人数、事件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可报告事件的简要经过和直接经济损失估算等。

#### （2）阶段报告

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原因等。

#### （3）总结报告

对事件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内容包括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鉴定结论，事件原因分析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 六、应急响应及程序

### （一）应急响应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由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并报属地卫生计生监督部门。

1. 学校后勤处根据需要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及医疗机构等分管应急工作负责人立即前往事件现场，了解掌握事件的基本情况。

2. 学校后勤处办公室负责通知并督促各应急行动组到位开展工作。

3. 学校后勤处、各相关单位、事件责任部门之间应保持通讯联系，互通信息。

### （二）响应程序

1. 学校后勤处办公室应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进行先期处置，30 分钟内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警戒、控制现场、救护和事件初步调查等基础处置工作。

2. 迅速成立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适时决定启动相关应急行动组，按预定程序和渠道迅速通知应急行动组就位。

3. 学校后勤处办公室重点围绕医疗救护、事件调查、事态控制和新闻发布等工作与相关部门协调。

#### 4. 应急结束

处置工作完毕后，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地政府行政部门意见及时分析判断，适时决定应急工作结束。

#### （三）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宣告结束后，综合协调组负责根据突发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性质及工作需要，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适时提供法律援助，正确引导受害人依法索赔，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稳定。

#### （四）调查和总结

1. 安全保卫组在善后处置阶段应对事发原因、处置经过、责任单位奖惩、援助需求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并及时将调查评估结果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2. 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行动组和各相关部门应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3.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当地政府行政部门的处理意见，学校将对造成事故的生活饮用水经营服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惩处；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瞒报、漏报、迟报行为及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

罪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七、责任追究

(一) 学校对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二) 学校对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于未经学校统一发布信息，而私自发布不实言论，造谣、扩大事态，造成师生恐慌的，依法追究舆情责任。

## 八、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